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集團政策

核准日期：2019/10/25

生效日期：2019/11/04

版 序：第 03 版

目錄

目錄	頁次
第一條 訂立目的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三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	2
第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2
第五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	2
第六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集團資訊分享	3
第七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3
第八條 重大事件回報與督導	3
第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胃納/限額控管	3
第十條 附則	4
第十一條 施行及修訂	4
附表 改版紀錄	5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強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營業執照所載明之子公司中屬於我國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或本公司依據其註冊地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規定負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之子公司(下稱「子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並降低所提供產品或服務被用作洗錢及資恐工具之風險,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制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集團政策」(下稱「本政策」),俾利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海外子公司之所在地法令規定較我國法令規定較嚴格者,應從其規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

子公司應依本政策原則監督其轄下子公司遵循本政策及相關辦法規範,並建置妥適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制度與機制。

第三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應至少包括針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與相關書面政策、程序之訂定,以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應訂定定期檢討程序。

前述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法令遵循及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應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第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含確認客戶身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通匯往來銀行業務、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但各子公司得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下,依據業務屬性調整前述計畫應包含之內容。

第五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

應以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進行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並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其他(如員工、通匯行關係)等風險面向,並依風險評估結果,

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管控措施，以利決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制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有關前述風險評估方法之一致性原則，依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家/地區、職行業、產品服務與客戶風險評估辦法」辦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至少每年執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及機構風險評估報告(IRA, 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包含辨識全公司之固有風險，經由管控環境、風險抵減措施之有效性與落實程度，評估剩餘風險，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公司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及發展合宜之風險改善或強化計畫，並將風險評估報告呈報各所屬董事會。

第六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集團資訊分享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集團客戶名單及負面新聞分享機制，係依據客戶風險等級及負面新聞嚴重程度區分，包含但不限集團關注名單或禁止往來名單，依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名單及負面新聞分享作業辦法」辦理。

第七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本公司暨子公司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本公司暨各子公司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

第八條 重大事件回報與督導

為有效掌控各子公司之重大事件，各子公司在符合我國或機構所在國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如遇有重大疑似洗錢或資恐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通報，並配合本國或機構所在國之法令規定回報本公司，同時應注意該等資料之安全防護。

本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辦理情況。必要時得協助各子公司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及執行效力。

第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胃納/限額控管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胃納為在集團整體洗錢及資恐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願意接受之風險容忍度，惟考量洗錢及資恐風險的獨特性，得以質化或量化方式呈現。

本公司暨子公司不容許任何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律、規章、制裁

及法規之事項，對於各營業據點，承諾將遵循當地適用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之內容及其精神；對於國際上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中禁止往來的客戶類型，本公司暨子公司亦將不會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本公司暨子公司應建立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當洗錢及資恐風險趨近或超過所設定之風險胃納/限額時，應擬定改善計畫，進行強化洗錢及資恐風險抵減之控制措施，並將改善計畫及結果併於機構風險評估報告呈報所屬董事會，以有效控管及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

本公司集團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胃納是將剩餘風險控制在中低風險以內。

第十條 附則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施行及修訂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並依本公司「章則制定政策」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本政策應每年定期檢討。

附表：改版紀錄

版次	核准日期	生效日期	核定層級	備註
01	2018/08/27	2018/08/27	董事會	第 07 屆第 07 次定期
02	2019/03/21	2019/03/22	董事會	第 07 屆第 10 次定期 載明風險評估及資訊分 享執行依據
03	2019/10/25	2019/11/04	法遵暨法務 處處主管	依本公司章則制定作業 辦法，統一調整本辦法 格式及文字